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17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县道 X264 线江村大桥重建工程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：

你单位关于白云区县道 X264 线江村大桥重建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县道 X264 线江村大桥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，于广花一级公路江村大桥下游约 480 米处跨越流溪河，桥位下距江村铁路桥约 1 千米。本工程拟拆除旧桥，在原址重建新桥 1 座。工程所处河段较为顺直，河面宽约 150 米，水深良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10° 。综合考虑航道通

航要求和桥梁建设条件，在采取适当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新建桥梁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白云区县道 X264 线江村大桥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VI 级，选用 100 吨级货船（45.0 米×5.5 米×1.0 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）作为代表船型。

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.63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.07 米。

（三）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新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6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新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6.4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（四）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，通航孔净宽应不小于 54.8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新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70 米，左右承台顶面高程分别为 -4.31 米、-6.26 米，实际通航净宽为 56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 500 吨级船舶撞击力考虑防撞标准。

（二）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（三）旧桥水中桥墩应拆除至现状河床面以下不小于 0.5 米，以确保航道通航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8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。